附件1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华南师范大学选拔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把大赛作为我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学院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二、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三、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8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4.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5.各学院负责审核各自参赛对象资格。

四、参赛组别和对象

项目报名时须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9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华南师范大学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我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华南师范大学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我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6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华南师范大学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四）师生共创组。**参赛项目中我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参赛申报人须为**华南师范大学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我校在编教师（2019年3月1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五、比赛赛制

高教主赛道校赛将采用初赛、复赛、决赛三级赛制，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校赛奖项并遴选出参加省赛的项目团队。其中，初赛采用评审商业计划书等材料的方式进行，通过网评（会评）方式产生晋级复赛的项目；复赛采用封闭式展示答辩的方式进行；决赛采用现场公开展示答辩的方式进行。

六、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即日起至-5月7日）。

1.网上报名。参赛团队可通过关注创业学院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华师创业学院”）或登录创业学院官方网站按照指引进行报名，不同组别的参赛学生需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提交相应的报名材料。校赛（含“红旅”赛道，下同）网上报名详细操作说明见附件5。

除网上报名外，**参赛团队应于5月5日前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的大赛组织老师报名并提交资料（含负责人基本信息、项目商业计划书、项目300字概述），用于学院辅导和资格审查，**否则无法参与校赛初赛。

2.学院汇总辅导。各学院须于5月7日前做好参赛报名团队的前期辅导和资格审查工作，确保参赛团队在5月7日晚12点报名截止前成功网上提交参赛资料。

**各学院于5月8日**前向组委会办公室提交盖章纸质版学院参赛项目汇总名单（附件6），同时电子版以“学院+汇总表”发至邮箱429266723@qq.com。

（二）初赛（5月9日前后）。组委会办公室将进行报名项目的资格审查，专家委员会将组织对报名项目进行评分，遴选出参加复赛的候选项目并公示。

（三）复赛（5月16日前后）。专家委员会将对晋级复赛项目进行封闭式展示答辩评审，择优选出晋级决赛的项目。

（四）决赛（5月23日前）。通过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决赛将决出校赛金、银、铜奖及各类其它奖项。

（五）颁奖典礼暨项目展、集训营入营（5月24日前后）。

（六）集训营项目打磨、辅导及省赛推荐遴选（6月10日前）。由专家委员会组织省赛、国赛评委等对种子项目将进行一系列项目打磨与辅导活动，专家委员会将按照学校推荐项目配额择优遴选项目代表学校参加省赛。

七、奖项设置

1.校赛主赛道设金奖1个（奖励创业基金8000元），银奖5个（每个项目奖励创业基金3000元），铜奖10个（每个项目奖励创业基金1000元），优胜奖若干；另设学院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老师奖（奖励奖金）。

2.省赛、国赛追加奖励。代表学校参加省赛、国赛获得优秀成绩的，将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另行资助和奖励。

3.非正式课程学时认定。该大赛为学校本科非正式课程支持项目之一，参赛项目负责人报名成功并提交完整的商业计划书等材料后，即认定为修读《校级“创享青春 筑梦未来”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互联网+、众创杯华师选拔赛）》非正式课程，可获得6个学习小时数认定；参赛项目如进入校级复赛，则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均视为修读该门非正式课程，并可获得6个学习小时数认定。参赛项目进入省赛、国赛的，项目全体成员均可视为修读《省级、国家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非正式课程，省赛、国赛分别认定6个学习小时数。

八、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创业学院所有。